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王桂生的申请于2015年9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诸城市 林枫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同时指定诸城市林枫木业有限公司清算 组为管理人。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向诸城市林枫木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址:诸城市枳沟镇乔庄工业园区;联系人:张树立 15864337188)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诸城市人 民法院召开,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

[山东]诸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.民法院报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